工程建设部项目管理要求

1. 人员配置：中标施工单位现场须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，不得仅设带班员。
2. 资料提报：中标施工单位申报工程量时，须同步提交对应的竣工图纸、实施部位等资料，确保数据准确，并符合公司发文规定。
3. 变更管理：施工过程中若出现现场与图纸不符并产生变更，中标施工单位须及时提供变更图纸。
4. 现场服从：施工班组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。如拒不配合，甲方有权予以处罚。
5. 材料计划：中标施工单位须根据施工进度提前提交物料计划，为甲方预留材料申购时间。
6. 材料报审：由中标施工单位包料的，应提前报审品牌并按流程送检，品牌须满足业主或甲方要求。
7. 日常管理：中标施工单位须参加业主或甲方组织的安全会、早会等，每日提交施工计划，并随进度灵活调整人员，无条件配合业主或甲方的进度要求。
8. 进场要求：施工人员进场前须满足业主相关规定（如体检、持证上岗等）。
9. 人员离场：施工班组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场，否则甲方有权处罚。
10. 保险与计划：中标施工单位须为施工人员购买符合要求的保险，并于进场前提交施工计划。